

檔號：HAD K&T DC/13/9/19B/10/Pt.10

**葵青區議會**  
**第六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鄧國綱議員, MH,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周奕希議員, BBS, JP	下午三時十五分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建芹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分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分
羅競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
李永達議員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分
梁耀忠議員	下午五時十分	會議結束
梁玉鳳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盧慧蘭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分
潘發林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蘇開鵬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淑明議員, JP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徐曉杰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尹兆堅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分
王雪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分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容永祺議員, MH, JP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會議結束

### 列席者

馬利德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梁永廉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科)
黃國雄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新界西區)
江覺靜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鄔添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劉少聰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
黃乃光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葵涌)
阮玉屏小姐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葵青)
吳榮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劉賜蕙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指揮官
馬慶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警民關係主任
鄧錦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2(新界西及北)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羅應祺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譚卓姿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翁珊雯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陳偉豪先生(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葵青區議會第六十七次會議，特別歡迎首次出席的葵青民政事務專員羅應祺太平紳士、葵青區指揮官劉賜蕙總警司、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郭志良先生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鄧錦輝先生。

## 通過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葵青區議會第六十六次會議記錄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2/2010 號)

2. 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收到雷可畏議員就上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雷可畏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方平議員和議，有關會議記錄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 與部門首長會面

### 水務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3. 主席歡迎水務署署長馬利德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4. 馬利德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水務署的工作。

(鄧淑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達，許建芹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達，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達，徐曉杰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達，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達，梁志成議員和容永祺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達。)

5. 王雪盈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如下：

(i) 在供水協議下，政府須購買大量東江水，並把剩餘的排出大海。這違背了節約用水的原則，署方應積極推行海水化淡，使供水更靈活，減少受協議的束縛。她詢問現有協議將何時屆滿。

(ii) 青衣鄉事會路交通十分繁忙，近年該處的水管已曾三次爆裂，嚴重影響交通。水務署將更換該路段的水管，她促請署方因應路段情況，盡快施工。

6.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公共屋邨新更換的沖廁水箱容量較小，居民須額外使用食水徹底沖廁，令用水量增加，署方須加以檢視此情況。
- (ii) 他建議水務署參考其他公共事業的做法，為長者提供減免優惠。
- (iii) 長者大多不熟悉以電子方式繳付水費，須到郵局或水務署親身繳交。署方可參考房屋署的做法，在便利店和港鐵站增設收費點。

7. 徐生雄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如下：

- (i) 他讚賞水務署前線人員效率很高，迅速跟進水管滲漏的事宜。
- (ii) 他建議水務署在繁忙道路更換水管時，可引入新的工程技術，以盡量縮短施工時間，減少對交通的影響。
- (iii) 水務署有何應變計劃，以應付極端乾旱的情況。

8.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希望署長可提供東江水過剩的資料。
- (ii) 興芳區曾因水管爆裂引致地陷，他促請水務署盡快更換水管。另該區交通繁忙，署方在施工前應向議員解釋有關安排，以助了解工程對市民和商戶的影響。 水務署
- (iii) 曾經有一個案，大廈的水管滲漏至牆身，但卻因未達所規定程度，故水務署不作跟進。他促請署方檢討此政策。
- (iv) 鄉郊地區的供水質素欠佳，署方應加快更換該地區的水管。
- (v) 他建議將沖廁水箱納入“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9. 林紹輝議員表示，公共屋邨的鹹水供應經常暫停，居民須改用食水沖廁，造成浪費，促請水務署重新檢視鹹水供應系統，確保供應穩定。

10.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如下：

- (i) 他促請水務署檢討東江水過剩的情況。
- (ii) 他讚賞水務署積極更換水管，改善水質，但擔心東江源頭的污染問題會影響供港食水的質素。
- (iii) 他詢問香港的水質處理技術有否改善空間，長遠而言，可否以海水化淡取代輸入東江水。
- (iv) 他建議水務署提供更多誘因，鼓勵市民節約用水。

11. 黃潤達議員表示，水務署的水錶測試收費過高，因此縱然有些用戶的水費驟增，也不會申請驗錶。他希望署方可下調收費。

12. 梁玉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曾參與水務署客戶聯絡小組的工作，對署方的顧客服務表示讚賞。
- (ii) 部分水塘已列為法定古跡，萬宜水庫東壩也列為地質公園，她建議署方開放有關設施讓互助委員會和議員辦事處參觀，以推廣保育工作。
- (iii) 她支持水務署設立教育中心推廣節約用水，並建議署方多進行宣傳教育的工作。

13. 陳笑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在六月至八月期間，青衣鄉事會路和楓樹窩路的鹹水管已三度爆裂。九月二日，該處的食水管也曾爆裂，青衣邨須暫停供應食水。他對水務署在水管爆裂後迅速完成修復工程表示讚賞，並希望署方可就青衣邨的水管爆裂事故與區議員召開會議，商討應變安排。
- (ii) 用水量較多的住戶，單位水費就越高。這對成員較多的家庭並不公平，他認為署方應改為按每人用水量釐定單位水費。

14.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建議水務署將更換水管工程分判予多個承辦商，以加快進

水務署

展。

- (ii) 很多用戶在更換水錶後，水費大幅飆升。他詢問是否因新水錶較靈敏所致，建議水務署在更換水錶前向居民清楚解釋水費增加的原因。
- (iii) 他支持水務署宣傳節約用水，並建議署方強制所有用水器具生產商必須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 (iv) 他建議水務署參考煤氣公司和電力公司的做法，為長者和有經濟困難人士提供優惠。

15. 蘇開鵬議員支持水務署推出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可讓市民了解各種用水器具的耗水量，達致節約用水的目標。現時此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他詢問署方有何措施鼓勵更多供應商參加。

16.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如下：

- (i) 最近，麗瑤邨曾兩度因水管爆裂而暫停供應食水，事後水務署前線人員為居民作出妥善安排，他就此表示感謝。在首次水管爆裂時，水車在數小時後才到達，他詢問現時水務署在新界區的水車數目及如何分配。
- (ii) 水務署每四個月才結算水費一次，在分級收費制度下，用戶會因累積用水量較多而須多付水費，水務署應加以檢討。
- (iii) 市民十分關注東江水的水質問題，現時水務署著手研究海水化淡技術，署方是否也對東江水的水質有保留。

17.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如下：

- (i) 本港對東江水的需求視乎雨量而定，很難準確地估計，水務署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食水供應穩定。
- (ii) 他不贊成香港進行海水化淡，因須耗用大量能源，加上香港面積小，建造和運作成本會很高，水務署宜直接向內地供水部門購買食水。
- (iii) 座廁的潔淨程度主要取決於設計，而非水箱的容量。水務署應為座廁設定標準，以減少浪費沖廁水。



- (iv) 水務署應從飲食業、汽車清潔業等用水較多的行業著手，推廣節約用水。
- (v) 水務署在處理食水時會加入氯和氟，該些物質在加熱過程中會否釋出有害物質。

18. 方平議員表示，由於水管老化問題嚴重，因此經常爆裂，每年浪費約兩成食水。二零零零年，水務署推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並承諾在 15 年內更換全港的水管，但至今十年已過，全港只有約四成水管完成更換，而葵青區則尚有七成水管還未更換。他詢問署方有何措施加快進度。

水務署

19. 賴芬芳議員表示，葵盛東邨盛喜樓和盛豐樓的水管因壓力問題經常爆裂，導致暫停供水，令居民十分不便。房屋署曾承諾於八月份全面更換葵盛東邨的地下水管，但至今尚未施工。葵盛的水管已經老化，水務署務必盡快開展更換水管的工程。

20.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公共屋邨的所有污水，均由同一水管排走，他建議為用過的淡水和鹹水設置獨立排水管，以便循環再用用過的淡水。
- (ii) 更換水錶後，水錶讀數增加，獨居長者因而須繳水費，水務署必須跟進。
- (iii) 現行分級收費制度並不公平，署方應按每人每月的用水量釐定單位水費。

(周奕希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到達，尹兆堅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離開。)

21. 馬利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他感謝議員對水務署工作的認同和讚賞。
- (ii) 目前香港的水源有七至八成來自廣東省的東江水，而輸港水量則約佔東江流量 3%。為了維持香港及沿江各地的供水，去年十一月廣東省出現旱情時，當局曾減少東江水力發電量。

- (iii) 有關區域性分工方面，水務署已在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中提出，從整個區域的層面進行水資源規劃。
- (iv) 水務署透過科學化的統計，制定了每年八億二千立方米的取水要求，確保即使在百年一遇的旱情下，香港都不須制水。二零零六年，水務署與廣東省簽訂新的彈性供水協議，每月會按香港的水塘存量和降雨量估計，訂出適當的供水量，避免浪費。
- (v) 為要監察東江水的水質，水務署在木湖設立了 24 小時在線組裝儀器，並每年與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到國內檢視水質情況；而內地政府每年也投入大量資源改善水質，現時供港的水質已達至國家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第 II 類水的標準；經水務署處理的食水也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標準。
- (vi) 他理解水管爆裂為市民帶來不便。水務署設有恆常機制，每月按各區情況檢視各項工程的優先次序。此外，署方也引入了無坑開掘技術，以減少更換水管工程對交通的影響。現在，更換水管速度已由二零零八年每月 15 公里增加至現有的 30 公里。署方也已在主要的管網設立儀器，監察水管情況和進行減壓，以盡量減少水管爆裂。
- (vii) 由於舊水錶經長時間使用後讀數會偏低，因此在更換後，新水錶的讀數回復正常，因此水錶讀數會有增加的感覺。他備悉議員的意見，會研究在更換水錶時向市民解釋上述情況。
- (viii) 從一九九五年至今，水費並無調整，而水費開支只佔香港家庭收入 1% 以下，較鄰近地區為低。他備悉因為分級水費，人數較多的用戶會較人數較少的用戶支付較高的水費。但此議題相當複雜，亦牽涉保護水資源的考慮，須社會廣泛討論。
- (ix) 水務署一直在研究污水循環再用的技術，了解到有某私人屋苑曾使用污水回收再用系統，但基於成本效益考慮，亦已中止有關操作。
- (x) 水務署已與房屋署成立小組，研究如何將節水設備應用於房屋署轄下的屋邨。
- (xi) 至於議員提出的個別個案，水務署將於會後跟進。

水務署



## 休會拍攝區議員團體照

(由宣傳及社區關係工作小組安排)

(賴芬芳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離開。)

## 討論事項

動議：“葵青區議會對香港特區政府緊急處理在菲律賓發生的挾持香港人質而造成的嚴重傷亡慘劇，採取迅速及有效的行動表示讚賞。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能夠積極介入及盡快徹查受害人的致命原因及公開全部真相；當局更要妥善為罹難者家庭日後的需要提供全面支援。”

(由李志強議員、雷可畏議員、譚惠珍議員、潘小屏議員、黃耀聰議員、方平議員、盧慧蘭議員、林翠玲議員動議，鄧國綱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6/2010 號(第二次修訂))

22. 主席宣布就上述動議進行表決，結果五票棄權，沒有反對票，動議獲區議會通過。

## 屋邨車位事宜

(由雷可畏議員、潘小屏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1、61a 及 61b/2010 號)

23. 潘小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最近，領匯通知現正租用長發邨停車場電單車位的青泰苑和青雅苑住戶，現有租約屆滿後，便不會再續約，因該停車場的電單車位只供長發邨居民使用，非邨內居民不符合租用資格。
- (ii) 有關安排並不合理，長發邨停車場自落成後，一直由長發邨、青泰苑和青雅苑共用。二零零六年房屋署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時，也曾承諾該兩個屋苑的住戶可繼續使用該停車場。
- (iii) 領匯曾向她解釋，由於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在二零零五年更改了地契條款，因此須修改規定。她曾詢問地政處當時更改地契的準則，事前為何沒有諮詢房屋署和青泰苑、青雅苑的居民。

24. 雷可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在八月舉行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他曾提出長亨邨的電單車位問題，當時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曾詢問房屋署，曾否在契約中訂立規管領匯運作的條文，他希望署方可在是次會議上回應。
- (ii) 他詢問葵青區的其他屋邨或屋苑是否也出現類似情況。
- (iii) 該停車場是由房屋署售予領匯的，署方有責任對受影響租戶作出合理安排，不應推卸責任。

房屋署

25. 梁國華議員表示，他曾要求領匯在石籬邨增加電單車位，但有關申請須由地政處批核，且需時頗長，故促請地政處加快審批。

26.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如下：

- (i) 青衣區停車場的電單車位比例很低，但居民需求龐大，故很多居民均要求增加電單車位。
- (ii) 區內曾有增加電單車位的成功例子，例如長康邨一期停車場的部分空置私家車位，現已改成電單車位。
- (iii) 青華苑和長康邨仍有空間可改作電單車位，但地政處尚未批准有關申請。青衣區的私家車位用量不高，加上區內缺乏電單車位，故處方應盡快批准申請。
- (iv) 去年，長青邨停車場內部分車位被列為房屋署專用，這對其他使用者不公，其他屋邨是否也出現此情況。

27.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由於大窩口上邨停車場的私家車位使用率較低，領匯一向會按私家車位和電單車位的需求，將部分私家車位改為電單車位出租。但部分居民反映，今年不能繼續租用由私家車位改成的電單車位。
- (ii) 邨內其中一幢大廈為政府的紀律部隊宿舍，但領匯拒絕宿舍住戶租用停車場，令居民迫於無奈須將車輛停泊在街上，因

而引起其他居民投訴。

- (iii) 地政處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應更具彈性，以減少空置車位，俾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28. 阮玉屏小姐回應如下：

- (i) 房委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將轄下部份公共屋邨的商場和停車場分拆出售予領匯。她相信領匯會視乎屋邨車位需求情況，向有關部門申請放寬地契限制。
- (ii) 房屋署預留的車位是用作協助執行日常管理工作。她會檢視長青邨預留車位的情況，並盡量將車位開放予居民使用。 房屋署
- (iii) 她將於會後了解青泰苑和青雅苑居民未能租用長發邨停車場電單車位的情況，並與潘小屏議員聯絡。 房屋署
- (iv) 至於回復長亨邨停車場原有電單車位數目的建議，她將在會後了解車位數目改變的詳情，並與雷可畏議員聯絡。 房屋署

29. 黃乃光先生回應，房屋署十分關注屋邨車位的情況。署方已回覆地政總署，若屋邨有過剩私家車位而該邨居民對電單車位的需求殷切，並不反對領匯申請放寬地契限制，將過剩私家車位改為電單車位，以配合該邨居民對車位的需求。

30. 劉少聰先生回應如下：

- (i) 一般而言，屋邨地契規定，車位只供邨內居民使用。因此，如未經地政處批准而把車位租予非邨內居民，即屬違反地契條款。
- (ii) 根據長亨邨的地契，車位只可租予長亨邨的居民。地政處並無收到領匯將車位租予非邨內居民的申請。
- (iii) 根據長發邨的地契，車位除了供長發邨居民使用外，部分私家車位是預留給青泰苑和青雅苑的居民的。本年四月，領匯曾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將長發邨的剩餘車位租予非邨內居民，但申請遭否決，地政處因而沒有再跟進。

(v) 會後他會跟進其他議員的提問，然後向有關議員提供資料。

31. 譚惠珍議員表示，部分長安邨的電單車位也是由私家車位改成，擔心同樣會受影響，希望地政處加以澄清。

32. 潘小屏議員質疑為何私家車位和電單車位有不同的規定，並促請房屋署和地政處盡快提出解決方案，以及向城規會澄清，長發邨停車場自落成後均由長發邨、青泰苑和青雅苑共用。

33.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如下：

(i) 約一年多前，領匯向他表示，已向地政處申請在青華苑停車場增加電單車位。他希望了解有關申請的進展。

(ii) 房屋署已騰出長青邨停車場的預留車位，目前有關車位的用途為何，署方是否在葵青區的其他屋邨也預留了車位。

34. 雷可畏議員認為，房屋署將停車場售予領匯後，有責任確保租戶可繼續租用車位。他促請房屋署盡快提供方案，為長亨邨受影響的租戶解決有關問題。

35.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如下：

(i) 房屋署可將車位租予非邨內居民，但領匯向地政處申請放寬地契條款卻遭拒絕，原因為何。

(ii) 運輸署不願增加街上的電單車位數目，而地政處又不批准領匯增加車位的申請，實難以解決電單車位不足的問題。

(iii) 地政處容許領匯違規將車位租予非邨內居民，實屬監管不力。

(iv) 他希望主席和副主席可與發展局商討解決方案。

36. 主席表示，地政處和房屋署已備悉各位議員的意見，但此問題相當複雜，故難以即時解決。他促請有關部門盡快提出解決方案。

37. 鄔添先生回應如下：

- (i) 若領匯欲將車位租予非邨內居民，必須先獲城規會批准，並向地政處申請豁免書。
- (ii) 根據地契，長發邨停車場並沒有預留電單車位予青泰苑和青雅苑的居民。若領匯欲將部分電單車位租予該兩個屋苑的居民，須向地政處申請改動地契或短期豁免書。至今，地政處沒有收到領匯的有關申請。

38. 阮玉屏小姐回應如下：

- (i) 她會檢視署方預留車位的情況，並重申除非運作上有需要，否則會盡量開放車位予居民使用。
- (ii) 已出售予領匯的屋邨車位，若領匯欲將私家車位改為電單車位，須按規定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請。

39. 潘小屏議員重申，房屋署和地政處必須盡快提供可行的解決方案。

40. 雷可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房屋署至今仍沒有回應，在出售物業時是否在契約中訂明規管領匯的條文，他對此表示非常不滿。
- (ii) 若房屋署不能提出解決方案，可在邨內合適的地點增設電單車位，然後租予受影響的租戶。

41.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質疑部門為何在更改地契條款前沒有諮詢居民。
- (ii) 他建議房屋署將原先預留的專用車位改作電單車位，以滿足居民的需要。

42. 周奕希議員表示，此問題相當複雜，較難在短時間內解決，尤其一些已出售的公屋，業主立案法團一般不會同意放寬地契條款和短期豁免書的申請，因若容許非邨內居民使用停車場，會增加邨內道路的負荷和維修費。他建議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聯同運輸署和地政處，物色合適地點增設電單車位。

民政處  
運輸署

地政處

43. 回應領匯的書面回覆，鄔添先生澄清，地政處收到領匯提交的放寬地契限制申請，只涉及將長發邨停車場的21個私家車位租予邨外居民，並不涉及電單車位。此外，處方亦未有收到有關長安邨的申請。就此，他將於會後跟進澄清。

地政處

44. 主席建議民政處將此議題安排在下次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跟進。

45. 譚卓姿女士回應，她了解長發邨電單車位短缺，須急切解決，所以民政處會盡快聯絡運輸署等部門研究在區內增設電單車位的可行性。

民政處  
運輸署  
房屋署  
地政處

46. 麥美娟副主席認為，此重大議題不宜在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短期來說，民政處可聯同運輸署研究增加車位，長遠而言，她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跟進，並邀請相關部門和領匯出席會議，一起商討解決方案。

47. 主席請民政處聯同相關部門盡快跟進，協助受影響的租戶，稍後再決定進一步的跟進方式。

民政處  
運輸署  
房屋署  
地政處

(會後註：民政處與各相關部門及領匯於十一月三日舉行工作會議。)

(李永達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到達，梁耀忠議員於下午五時十分到達，黃炳權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分離開，羅競成議員、梁偉文議員、潘志成議員和林紹輝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離開，鄧淑明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三分離開，陳笑文議員和許建芹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七分離開，梁玉鳳議員和蘇開鵬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八分離開，李志強議員於下午五時離開，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五時零三分離開。)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 資料文件

##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7/2010 號)

48.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 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七月治安情況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8/2010 號)

49.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 報告事項

#### 區議會轄下銀禧紀念工作小組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9/2010 號)

50.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 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0/2010 號)

51.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 其他事項

5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結束。

### 下次會議日期

5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鄧國綱議員, MH, JP

秘書翁珊雯女士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